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接1版)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职责明确、权责一致,其职责一般依据党章党规确定,具体职责一般由有关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予以明确。

应当由党委履行的职责,党委不得将其授予工作机关。

第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部署安排,研究部署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三)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为党委决策提供服务;

(四)按照规定和权限制发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五)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工作和群团工作;

(六)承办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交办的有关事项。

党的工作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是党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党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实行归口领导或者归口管理。

按照党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党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

第十三条 党委职能部门是负责党委某一方面工作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行使相对独立的管理职能,协调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事机构是协助党委办理某一方面重要事务的机构,一般是指党委为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而设立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的日常工作,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特定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党委派出机关是党委为加强对特定领域、行业、系统领导而派出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代表党委领导该领域、行业、系统的工作。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扣职责任务加强机关党建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和业务能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四章 决策与执行

第十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本机关重大事项,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通过召开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等形式讨论决定下列重大事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二)贯彻落实上级和本级党委以及上级党的工作机关的有关决定、指示和工作部署;

(三)研究讨论贯彻执行本机关职责范围内相关方针政策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四)讨论决定本机关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

(五)审议向党委和上级党的工作机关

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部署本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决策。对重大事项的决策,一般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专业评估、合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规定开展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属于重大决策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请示报告。

第二十条 部(厅、委、室)务会会议由党的工作机关主要负责同志召集并主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主要负责同志因故无法召集或者出现空缺时,可以委托其他负责同志或者由党委指定的负责同志召集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召集人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对决定事项编发会议纪要,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以党的工作机关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第二十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领导班子决策落实。

第二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组织推进部(厅、委、室)务会会议决策事项的落实和研究讨论专项工作。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由部长(主任、书记)或者委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主持召开,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和有关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部长(主任、书记)办公会议不得代替部(厅、委、室)务会会议作出决策。

第二十四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为

基层减负各项要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推动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接受党委的全面监督,每年至少向党委作1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遇有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执行党中央以及党委某项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应当进行专题报告。对党的工作机关作出的不适当决定,本级党委有权撤销或者变更。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纪委监委及其派出机构、派出机构等的监督,并抓好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应当带头落实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如实向党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责述廉,接受组织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党委应当定期对所属工作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二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科学编制党的工作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规定,按照程序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并报本级党委审批后,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

第三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商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党的工作机关在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日前发布,这是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明确了基本遵循。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自觉服从服务于党的中心工作,不断提高政治能力、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要把牢政治机关定位。党的工作机关作为党的机关,直接在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下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彰显政治机关本色。要按照《条例》要求,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的根本政治原则,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同党中央保持对标对表,把牢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善于从政治上把握大局,分析问题、推进工作。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对“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的深刻领悟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实际行动。

要履行行政机关职责。党的工作机关是落实党中央以及地方各级党委决策部署的执行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事关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首要职责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机制,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要深刻领会《条例》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紧扣自身职责强化制度机制保障,增强抓落实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民主集中制,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的领导,强化党对各方面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健全统一归口领导和协调管理工作机制,推动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要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认真落实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职责,以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要强化政治机关担当。《条例》明确规定,党的工作机关要当好党委参谋助手。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中心任务十分繁重,对党的工作机关进一步发挥好党委参谋助手作用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党委工作部署安排谋划推进工作,扎实履行职责,有力服务中心工作。要聚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新情况新变化,抓住牵一发动全身的关键环节,更好服务党委决策。要树牢正确政绩观,以钉钉子精神和求真务实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强调查研究,围绕党中央关心关切、群众急难愁盼的重点难点问题,察实情、听民声,使提出的思路举措、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务实管用。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及时发现和识别各类风险隐患,做好风险预判预警预处,有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载今日《人民日报》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党的工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



12月7日,雄安新区新能源输送通道关键枢纽变电站——雄安500千伏超高压变电站正式投运。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武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叶万彬

武威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依法治市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扎实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引领固根本。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根本遵循,为法治政府建设定向领航、凝心聚力。突出政治引领。全面落实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各项制度机制,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压实第一责任。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年度述法工作,提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将法治政府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同部署同督促,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70余次,全力推动各项目任务落地落实。强化法治思维。坚持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一刻”制度,开展专题学法130余次,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决策前置必经环节,推动政府系统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严格依法行政,厉行法治提质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规范行政决策行为,着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坚持依法决策。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大项目全部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三性”论证。选聘市政府法律顾问6名,政府系统法律顾问实现全

覆盖。完善立法机制。坚持便民利民与精细治理相统一,加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等领域立法,颁布施行节约用水、大气污染防治、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8部地方性法规和5部政府规章,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强化道路交通、劳动保障等领域执法监管,行政处罚和许可案卷评查率达100%,行政执法单位依法履职水平全面提高,深入开展普法。大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国家宪法日、法治文化基层行等宣传活动,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个,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日益浓厚。

全面深化改革,守正创新增活力。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扎实推进行政复议改革。注重行政复议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设立101个宣传服务点,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乡三级行政复议便民服务网络全覆盖,累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160件、办结1084件,主渠道作用有效发挥,成功经验被多家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健全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行政机关的职能优势和法院的案件优势,加强重大涉法问题、重大案件处理和重大紧急事项会商,促进行政效能、司法效能、社会效果有机统一。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整合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资源,常态化开展

创稳,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环境。依法促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广“马有信调解法”,深化拓展天祝县综治中心为民服务模式,积极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群众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8%。武威市仲裁院“慧”调解工作室被授予全国“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称号。依法保安全。深入开展医疗卫生系统、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五大体系”建设,坚决依法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依法防风险。健全重点行业领域风险定期研判、隐患排查、专班化解、跟踪问效等制度,全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高风险机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新时代新征程,武威市将进一步树牢法治理念,强化法治思维,更好发挥法治规范引领保障作用,以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嘉峪关:全时服务项目 暖心护航企业

(接1版)项目进展中,借助金税三期系统与电子税务局,税务部门对项目立项、合同备案、发票开具、税款缴纳等环节实行全链条可视化管控,确保涉税流程合规有序。项目竣工后,税务部门建立涉税风险“发现-推送-整改-反馈”闭环机制,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全程跟踪,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留隐患。

“智能监控系统就像企业涉税申报的‘雷达’,帮我们及时规避风险,让项目建设更安心。”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办税员庄植深有感触地说。

日前,由中国十七冶集团承建的中鹏星河湾项目三期进入施工冲刺阶段。项目推进过程中虽历经多次规划调整,却始终未耽误施工进度。这背后,得益于税务部门的风险预警机制,税务系统主动提

醒企业预缴节点,辅助核对预缴金额,有效杜绝了“政策适用错误”“异地预缴滞后”等问题。重点项目普遍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规模大、涉税环节多的特点。嘉峪关市税务部门与发改、住建、林草等部门建立了信息共享协作机制,在实时获取项目关键信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平台,对项目开展风险扫描,追踪项目发票开具、资金流向、合同履约等情况,通过精细化数据画像,精准识别“已开票未报”“预缴比例偏低”“申报信息频繁更正”等高风险点。一旦发现异常,电子税务局立即实施预警,实施靶向清障。据统计,今年以来,税务系统累计发出风险提示121条,纠正不合规行为43起,有效防范了税收流失,保障了项目建设迅速推进。

庆阳数据中心集群智算规模突破10万P

(接1版)建成国内首个百万千瓦“绿电聚合”项目,实现“绿电”与“算力”精准匹配。联合金山云、首都在线打造超10万P的国内国际算力调度平台,庆阳算力服务覆盖全国、走出国门。与赣州共推“数算新长征”,带动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发和绿萌西北最大的数字化苹果分拣基地建成。与国家信息中心联合打造“数盾”安全体系,入选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算力设施安全示范试点城市。

依托“数字底座”,庆阳市引进中国通号等头部企业,杭州链景打造西部增材制造产业基地,超级马赫创新研发全国首个3D打印航空涡喷发动机,九州维安发布国内领先复合翼垂直起降无